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時毅
電話：06-2991111-8202

受文者：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一號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新一字第1010979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所屬公共工程有關工程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因應線上申辦系統啟用，其試驗報告及繳費收據寄發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11月2日府工公新一字第101092621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台灣區綜合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市長 賴清德

本案簽章處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所屬公共工程有關工程及材料品質委託試驗因應線上申辦系統啟用，其試驗報告及繳費收據寄發討論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1年11月7日 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F 東哲廳

三、主持人：危副總工程司仕修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及報告事項：(略)

六、會議議題：

議題一：

因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線上申辦系統自101年11月1日正式使用，不須再至本局(工務局)辦理，然繳費收據仍需開立，以利試驗費用之核銷。故提請討論，爾後試驗費用收據寄送地點為主辦單位或承商。

決議：

試驗費用收據將寄送給承商其寄送方式為：由承商前來本局(工務局)領取或以郵寄方式，由承包商自行選擇，且本局未來將在材料試驗線上系統加入寄送之功能，若以郵寄方式，其郵資及信封費用則由承商負擔，原則是以雙掛號方式寄件。

議題二：

試驗費用有溢繳情形或原申請之試驗項目未做，不須再至本局(工務局)辦理退費，提請討論。

決議：

有關公共工程材料試驗費用，乃由承商先行支付，再由本局開立收據後，承商持收據至主辦單位請款。因此請主辦單位依據本局所開立之收據辦理核銷，至於最後所申請之試驗項目未做，致使試驗費用有所餘額，本局皆結繳市庫，勿須再至本局辦理退費事宜，請主辦單位仍以本局開立之收據辦理核銷；另所繳之試驗費用有溢繳之情形，仍請主辦單位依據本局開立之收據辦理核銷，至於溢繳部分請主辦單位自行於工程預算額度內調整，本局不再辦理該部分之退費事宜，故請主辦單位與承商確認試驗費用後再辦理線上申請以避免產生溢繳情形。

議題三：

線上申辦系統亦有提供寄送電子試驗報告功能(提供四組(主辦單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承商)E-mail 帳號，請承商申請時填寫)，紙本試驗報告寄送地點為主辦單位或承商，提請討論。

決議：

紙本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授權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決定，並在試驗室的送驗單填上試驗報告寄發地點。另請各主辦單位注意，以 E-mail 所寄送之電子報告列印時，報告上有浮水印，內容僅供參考，非屬正式報告不得以其所列印之電子報告作為

請款依據。

議題四：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材料檢驗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勿須再要求監造單位及承商於試驗過程中辦理會驗，提請討論。

決議：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材料試(檢)驗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故請主辦單位勿須再要求監造單位及承商於試驗過程中辦理會驗。

臨時動議：

一、未來材料試驗系統將加入線上刷卡之功能，若廠商依契約所作之試驗因故無法支付試驗費，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由機關支付試驗費；結果未符合契約規定，則由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支付試驗費，提請討論。

決議：

未來材料試驗系統將加入線上刷卡之功能，若廠商依契約所作之試驗因故無法支付試驗費，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由機關支付試驗費；結果未符合契約規定，則由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支付試驗費，其細節俟線上刷卡功能上線後，本局（工務局）將再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有關請驗單上承商、監造單位及主辦單位是否再需核章，提請討論。

決議：

公共工程材料試驗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使用線上申請，不需再送核章之請驗單至本局(工務局)申請試驗，且線上系統申請完成後，亦可列印出線上系統所產生之請驗單。至於所列印之請驗單是否需再核章並做其他用途使用(如經費核銷)，由主辦單位自行決定。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